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30139744-07290649

2026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22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30139744-07290649
- 2、项目名称：2026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
- 3、预算编号：0726-00003649
- 4、预算金额（元）：15820100 元（国库资金：158201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5、最高限价（元）：包 1-15820100 元
- 6、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6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820100

简要规则描述：做好大渡河路、曹杨路、桃浦路、真南路等 23 条道路(路段)的道路组合花箱日常管养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7、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8、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12-01** 至 **2025-12-08**，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2 09:30:00**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开标时间：**2025-12-22 09:30:00**

4、开标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

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闵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175 号

联系电话：021-52378002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联系电话：021-52564588-61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财政预算金额	158201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此金额为废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闵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175 号 联系电话：021-52378002
7	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联系电话：021-52564588-6134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

		为无效标处理。
1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进口产品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
14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1份、副本6份。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的装 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1	投标文件封面 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2	投标文件外层 密封袋（箱）的 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开标时间（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5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6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9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2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

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悉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6134, 13764931243。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

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

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理解；
- (2)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3) 总体服务方案；
- (4) 绿化技术养护方案；
- (5) 重点区域养护方案；
- (6) 应急预案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 (7) 养护物资机械设备；
- (8)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 (9) 防台防汛物资储备情况及应对措施；
- (10) 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
- (11) 科技兴绿运用方案；
- (12) 管理人员结构配备情况；

(13) 作业人员结构配备情况;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时间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

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

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

2、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预算金额： 1582.01 万元

本次招标的预算金额为 2026 年 12 个月养护费，合同签订之前产生的养护经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原养护企业。

4、项目的养护范畴：大渡河路、曹杨路、桃浦路、真南路等 23 条道路(路段)。

二. 采购要求

1、本次招标范围为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具体工作量详见附件“2026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养护清单”)

2、本次招标活动遵行以下技术规范：

2.1 花卉与绿植，按季节开展各项日常养护工作，其中做到：

2.1.1 景观效果。植物的搭配必须充分符合花卉与绿植的习性和观赏特性。选用的种类必须因地制宜、适地适花。种植密度疏密有致。

2.1.2 花卉质量。生长健壮，无枯黄叶，无残败花朵，根系完好，株型丰满。花期、株型、株高等整齐一致。

2.1.3 绿植质量。适应性强、色彩丰富、便于养护。生长健壮，株型饱满。株型、株高等整齐一致。叶形正、叶色新、叶片舒展、无脱脚，根系不散。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药害。

2.1.4 栽植布置。栽植深浅、株行距适宜。无假植，无黄土裸露。

2.1.5 花材更换。确保全年有花，保障重点节日和重要活动。元旦、春节、五一、七一，夏季高温、国庆节等节日景观面貌良好。

2.2 花箱容器，开展各项日常维护工作，其中做到：

2.2.1 景观效果。与周边环境统一、协调，箱体整洁美观。

2.2.2 箱体等设施安全。安装牢固，箱体不变形、不脱落、不倾斜、无凹陷、无凸起、无安全隐患；配合各管理部门做好道路安全的各类保障工作。

2.2.3 种植介质。种植土无杂草、碎石等杂物，土层疏松、肥沃。表土平整，土壤颗粒均匀，无局部低凹积水，排水良好。

3、养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

3.1 土壤改良、植保、修剪等技术性绿化养护；

3.2 摘枯叶残花、挖死苗，缺苗补植，浇水，保洁；

3.3 容器箱体、栏杆等设施的维护管理；

3.4 防台防汛，安全隐患排查；

3.5 日常巡视，自查自纠；

3.6 产业信息如有变化要及时上报，各类数据、资料、台账真实有效；

3.7 认真处理市民、媒体等对道路组合花箱养护管理发生的各类投诉；

3.8 履行《上海市普陀区绿化重点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3.9 完成各类重大测评、赛事、会议、活动的绿化保障工作。

4、投标要求：

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暨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经费定额（2011）》的定额用量，依据 98 定额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业主接受。

5、养护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中标单位行使一体化管理的主责，严禁转包分包。

5.1.2 实行责任制管理，必须到招标单位备案，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签约的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5.1.3 中标单位必须认真处理市民、媒体等对公共绿化养护管理发生的各类投诉。

5.1.4 投标单位应至少配有绿化有害生物防控监测员、资料员、安全员各 1 名。项目经理承诺一周不少于四天用于项目管理。

5.2 管理要求：

5.2.1 完成市、区绿化管理年度规定的各类工作，确保绿化考核名列前茅。

5.2.2 履行《上海市普陀区绿化重点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5.2.3 完成各类重大测评、赛事、会议、活动的绿化保障工作。

5.2.4 做好防台防汛预案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5.2.5 形成年度花箱画册资料，提交招标方。

5.2.6 处置群众来信来访以及各类投诉平台中涉及公共绿化日常养护方面的案件。

5.2.7 遵行普绿容[2025]33 号《普陀区公共绿化管理养护考核办法》文件要求（以最新版为准）。

5.2.8 未尽事宜，以具体工作要求为准。

5.3 作业要求：

5.3.1 根据《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暨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经费定额（2011）》的定额用量，依据 98 定额标准，按元素分类与绿地等级开展科学管养。

5.3.2 中标单位应建立日巡查、月检查、季评估的管养机制，开展自查自纠，相关台账、资料作为招标单位年度考核依据。

5.3.3 针对各类检查、评比、信访、投诉等涉及公共绿化存在的问题，中标单位须及时整改。

5.3.4 各项节点、技术性工作，必须制定专项计划上报招标单位，抓好过程实施，做好

后续总结。

三. 景观要求

1、技术标准

1.1 开展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1.2 文明安全作业。

1.3 按照《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对病虫害防治推行无害防治和生物防治，严禁使用高毒害、高残留化学药剂。

1.4 参照国家及地方（上海）颁布的有关行业规范与标准，落实日常养护工作：

（1）《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2）《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3）《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4）《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08-231-2013

（5）《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6）《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7）《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

（8）《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9）《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1.5 景观布置等技术性养护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2、景观标准

2.1 按照以上技术标准，达到景观要求。

2.2 做好新优植物的日常养护工作。

2.3 充分发挥新优品种的特色和优势，建立起以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为支撑，以生态环境和宜居环境建设为重点，合理规划道路绿化，提高城市道路景观面貌，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形成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城市经济、文化的发展，实现上海绿化事业的可持续发

展。

2.4 黄土不裸露，种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株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明显。各类苗木按照不同观赏价值养护成一定形态。花箱箱体完好、整洁、美观。

四. 服务承诺

- 1、项目经理承诺一周不少于四天用于项目管理。**
- 2、养护公司应配备不少于 55 人的专业养护队伍开展产业内道路组合花箱的养护工作。**
- 3、投标单位所有员工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在招标方备案。**
- 4、投标单位必须对员工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行人或员工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进行赔偿并作出承诺。**
- 5、在绿化养护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损生态环境的有毒有害养护材料。所有的绿化养护材料必须经招标方督查人员认可后方可作用，不得损坏招标方的各种结构和设施。如果绿化养护方操作不当，造成对生态环境破坏的，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方赔偿。**
- 6、投标单位员工在绿化养护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绿化养护公司自行处理，招标方概不负责。**
- 7、投标单位的员工在绿化养护时必须遵守招标方所有现场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绿化养护公司负责。由于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产业减少的，按实结算。**
- 8、若投标单位调用本合同规定编制之人员，承接不属本合同绿化养护范围的项目，一经查实，招标人将予以供应方每人次 500~1000 元人民币处罚。**

五. 培训要求

- 1、中标单位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2、投标单位应提供详细的特殊绿化养护服务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绿化养护”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3、投标单位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六、招标要求及报价要求

1、根据以上提出的绿化养护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

2、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要求作出完整的承诺。

3、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制作。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没有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4、绿化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暨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经费定额（2011）》的定额用量，依据 98 定额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业主接受。

七、相关工作条例

1、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所有相应损失。

2、遵行普绿容[2025]33 号文件（以最新版为准）精神，中标单位严格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每季度养护经费拨付的参考依据。

3、中标单位能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的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绿化养护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违例按合同内要求给予经济处罚，并在当月的绿化养护服务管理费用中扣除。

4、招标方将每月对中标单位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中标单位须于 7 天内调换人员。

5、项目经理必须服从招标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

6、中标单位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建设单位的形象。

7、中标单位承担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承担培训、服装等所有费用。中标单位的上岗人员自行负责食宿问题。

八、养护技术规范

- 1、《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G/TJ08-66-2016
- 2、《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08-18-2011
- 3、《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 4、《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 DG/TJ08-231-2013
- 5、《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11
- 6、《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G/TJ08-35-2014
- 7、《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
- 8、《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 9、《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 10、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附件：2026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养护清单

请供应商去以下百度网盘链接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uy-Nn6wjAyFa7grWW3dyw> 提取码：ranu

注：养护清单仅供参考，具体清单明细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项目级
4	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级
5	付款方法	按照季度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全年分 4 次支付。	项目级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8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服务方案、人员配置、物资机械设备、业绩、综合实力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人最终排名，同一投标人最多中一个包，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包由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2026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客观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3) 注: 如投标文件有缺漏项, 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投标人的总价上进行计算, 但加价仅限于评标, 一旦成交则价格仍按其原报价执行 (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p>
项目理解 (主观分)	0~6	<p>1、对服务内容缺乏理解, 与采购需求不匹配、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p> <p>2、对服务内容理解基本了解, 与采购需求基本相符, 可操作性欠佳的得 3-4 分;</p> <p>3、对服务内容理解明确全面, 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重难点分析 及应对措施 (主观分)	0~6	<p>1、重难点分析不足, 应对措施有缺漏, 解决方法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2、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 应对措施简单, 针对性欠佳的得 3-4 分;</p> <p>3、重难点分析准确全面, 应对措施完善, 具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总体服务方 案 (主观分)	0~6	<p>1、总体服务方案有缺漏、描述不清楚的得 1-2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基本相符, 但方案相对简单的得 3-4 分;</p> <p>3、总体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 方案详细完整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绿化技术养 护方案	0~6	<p>1、绿化技术养护方案有缺漏、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p> <p>2、绿化技术养护方案简单、可操作性欠佳的得 3-4 分;</p>

(主观分)		3、绿化技术养护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重点区域养护方案 (主观分)	0~6	1、对重点区域制定的养护方案有缺漏，缺乏针对性，匹配度有所欠缺得 1-2 分； 2、对重点区域制定的养护方案简单，有一定的针对性，匹配度基本满足得 3-4 分； 3、对重点区域制定的养护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匹配度高得 5-6 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主观分)	0~6	1、应急预案内容空洞有缺漏，应急措施缺乏操作性的得 1-2 分； 2、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应急措施欠佳的得 3-4 分； 3、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整，应急措施具体可行且有针对性的 5-6 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养护物资机械设备 (主观分)	0~6	1、养护物资机械设备有欠缺，未提供物资机械设备清单一览表，匹配度和针对性欠缺的得 1-2 分； 2、养护物资机械设备基本完备，提供物资机械设备清单一览表，有一定的针对性，匹配度基本满足得 3-4 分； 3、养护物资机械设备完备齐全，提供详细的物资机械设备清单一览表，针对性强，匹配度高得 5-6 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主观分)	0~6	1、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不完整，保证措施欠缺的得 1-2 分； 2、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简单，保证措施简单的得 3-4 分； 3、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完整，保证措施详实合理的，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5-6 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防台防汛物资储备情况及应对措施 (主观分)	0~6	<p>1、储备物资考虑到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有欠缺，物资有欠缺，应对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的得 1-2 分；</p> <p>2、储备物资能基本考虑到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物资基本完备，应对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欠佳的得 3-4 分；</p> <p>3、储备物资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物资齐全、完备、合理，应对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 (主观分)	0~6	<p>1、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 分；</p> <p>2、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科技兴绿运用方案 (主观分)	0~6	<p>1、部分能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资源的利用效率低，可操作性欠缺，未能够达到园林工程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的得 1-2 分；</p> <p>2、能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有一定的资源利用效率和可操作性，基本能够达到园林工程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的得 3-4 分；</p> <p>3、能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可操作性强，能够达到园林工程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管理人员结构配备情况 (主观分)	0~6	<p>1、管理人员履历简单、类似项目经验缺乏的得 1-2 分；</p> <p>2、管理人员履历欠佳、类似项目经验不足的得 3-4 分；</p> <p>3、管理人员履历和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得 5-6 分；</p>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作业人员结 构配备情况 (主观分)	0~6	<p>1、作业人员结构配备有缺漏，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的得 1-2 分；</p> <p>2、作业人员结构配备合理但不够多样化，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3-4 分；</p> <p>3、作业人员结构配备合理且具有多样化、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的得 5-6 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企业综合实 力 (主观分)	0~6	<p>1、投标人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 0 分；</p> <p>2、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和履约能力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具有信誉度的得 1-3 分；</p> <p>3、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信誉度高的得 4-6 分。</p>
投标人类似 项目业绩 (客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有一个业绩得 1 分，业绩满分为 6 分。
总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

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
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20 版)

本合同是根据 2026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
投标采购，中标后签订。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使用政府资金投入养护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等项目。其他绿地养护项目参照执行。

三、园林绿化养护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五、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三、养护期限.....	(2)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2)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5)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6)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8)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8)
十、违约责任.....	(9)
十一、其他约定.....	(10)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1)
十三、附则	(11)

合同附件：1、2026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清单

-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3、廉洁协议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20 版)

甲方 (发包方):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承包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 普陀区金沙江路、长寿路、云岭东路、曹杨路、大渡河路、同普路、真北路、新村路、真华南路、真光路、桃浦路、真南路、古浪路、宁夏路、武威东路等区域重要路段。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及面积: 围绕普陀区近年来在大渡河路、金沙江路等区域重要路段设置在道路上呈带状或零星点状布局的道路组合花箱，实施经常性养护及维护。(数量详见附件 1: 2026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清单)。

2、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做好植物的浇水、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性养护工作，确保植物生长势良好；做好换花、换土等季节性布置工作及事后垃圾收集、垃圾清运等收尾工作，确保服务期内的观赏效果。

(2) 植物保护: 绿化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

(3) 设施维护: 做好组合花箱箱体、栏杆的保洁与维护；快速处置各类应急排障与景观恢复工作。

(4) 安保保洁: 日常巡查, 保障景观。

(5) 应急处置: 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6) 社会服务: 信访投诉处理。

(7) 防台防汛: 前期加固, 中期排除险情, 后期跟踪巩固。

(8) 绿化有害生物防控采取无公害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上海市普陀区绿化重点有害生物及危害性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执行, 安排人员开展监测与防控。

(9) 预留合同款的 10%作为考核经费, 根据普绿容(2025)33号相关要求年底一并支付(以最新文件为准)。

3、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 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 应在进场后 15 天内, 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 并告知乙方, 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 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 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2018)、《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2020)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标准如被修订, 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 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检查和考核的时间由甲方定，标准参照市相关行业标准。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的，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对养护质量考核的具体要求，参照普绿容〔2025〕33号《关于印发《普陀区公共绿化管理养护考核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执行(以最新文件为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花箱箱体、栏杆、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3)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5) 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 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同意，作为实施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1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政府采购）或甲方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阶段性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养护项目清单内各类植株、非植物元素、花箱箱体栏杆等设施有被损、被盗、产业缺失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10)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11)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放养护从业人员的工资和各项

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权益。

(12) 使用政府资金投入养护的项目，乙方应当承诺履行本市绿化养护行业集体协商内容，按集体协商内容与养护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3) 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分类、应急处置、投诉处理等工作。

(14) 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临时性、突发性工作。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维理设施、清理道路、

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乙方提出，甲方落实专项费用。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绿化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

(4) 乙方须签订《上海市普陀区绿化重点有害生物及危害性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3、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发生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Ⅱ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停止花箱换花作业。

4、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维修设施、清理道路、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 浇水车、卡车、防护用具等园林设备、材料。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 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履行期间, 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 / 。其中: 限定用途为 / , 如超出限定用途, 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 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 / 项: a. 有偿使用, 费用为 /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 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 , 地点: / , 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 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 合同价款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a、基本养护经费 元; b、考核经费 元。

(3) 双方约定, 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 可另

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的，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产业，若因扩建或动迁而发生增减，养护费用随之调整，年底一并结算。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按照季度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全年分4次支付。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的，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2) 养护期间，甲方按照支付进度支付每季度的基本养护经费前，乙方须提交相应工作材料：

- a. 项目经理日常巡查记录表（每月一交）
- b. 由项目经理签字的各类养护计划与工作完成表
- c. 公司内部每月自查考核资料
- d. 针对甲方季度考核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标或财政资金来源、乙方资料不合规等问题除外）。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

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擅自违反操作规程，产生的后果。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合同界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因市局、区局行业管理要求发生变化，将作相应完善和修改；相应条款，自动更新。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公章): _____

乙方 (公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107MB2F0974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枣阳路 226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200062

邮政编码: _____

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021-52378002

电 话: _____

传 真: 021-52378002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曹杨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03004733192

帐 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 2026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方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承包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方备案。

二、发包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3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方责任给发包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五、承包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

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方应主动接受发包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期限向发包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廉洁协议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方工作

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方如发现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方领导或者发包方上级单位举报。发包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方进行报复。发包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方发现承包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方工作人员，发包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6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

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 (单位名称)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办理招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道路	起讫路段	街镇	道路长度 (米)	投标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费用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绿化养护费：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闭口包干。

（3）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法	按照季度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全年分 4 次支付。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理解；
- (2)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3) 总体服务方案；
- (4) 绿化技术养护方案；
- (5) 重点区域养护方案；
- (6) 应急预案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 (7) 养护物资机械设备；
- (8)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 (9) 防台防汛物资储备情况及应对措施；
- (10) 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
- (11) 科技兴绿运用方案；
- (12) 管理人员结构配备情况；
- (13) 作业人员结构配备情况；

附件 13-1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职称等级			职称证书编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总工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2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3

针对本项目拟派遣作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持何种资格证件
01					
02					
◦ ◦ ◦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